

关于对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艳、 杜常铭、章楠、蒋燕等 14 人给予 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 艳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杜常铭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章 楠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蒋 燕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钱兆华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晏支华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薛 伟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邵桂娥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段春来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张 飏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申 伟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程米町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唐革伟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胡金沛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华农业”）股东李艳、杜常铭、章楠、蒋燕、钱兆华、晏支华、薛伟、邵桂娥、段春来、张飏、申伟、程米町、唐革伟、胡金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4年8月22日，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森股份”）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，其中披露了重组标的康华农业2011年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，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、利润表主要数据、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。上述康华农业主要的财务数据中，资产金额和营业收入金额存在虚假记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康华农业2011年12月31日、2012年12月31日、2013年12月31日、2014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分别虚增资产2.04亿元、3.40亿元、4.70亿元、5.03亿元，分别占康华农业当期总资产的47.54%、53.91%、52.87%、53.00%。康华农业2011年、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1-4月财务报表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.48亿元、1.83亿元、2.38亿元、0.41亿元，分别占康华农业当期营业收入的34.89%、36.90%、42.62%、44.25%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康华农业股东李艳、杜常铭、章楠、蒋燕、钱兆华、晏支华、薛伟、邵

桂娥、段春来、张飏、申伟、程米町、唐革伟、胡金沛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，应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但在步森股份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和《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（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）》中，康华农业的资产金额和营业收入金额存在虚假记载。

本所认为，康华农业股东李艳、杜常铭、章楠、蒋燕作为步森股份重大资产的交易对方，未能真实、准确地提供和披露信息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2.5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和第2.5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康华农业股东钱兆华、晏支华、薛伟、邵桂娥、段春来、张飏、申伟、程米町、唐革伟、胡金沛作为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，未能真实、准确地提供和披露信息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2.5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2.5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和第19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艳、杜常铭、章楠、

蒋燕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；

二、对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钱兆华、晏支华、薛伟、邵桂娥、段春来、张飏、申伟、程米町、唐革伟、胡金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年6月20日